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京永验字（2018）第210069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41,02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6,441,02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1号）《关于核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贵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非公开发行193,889,498股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集团”）100%股权。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甘肃国投已将其持有的工程咨询集团100%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以认缴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93,889,498元。工程咨询集团已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6,441,02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86,441,020元，已经由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甘肃会计师事务所、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分别于1997年5月20日、1998年8月6日、

1999年6月1日、2000年7月28日和2007年4月24日出具了甘二会验字(1997)第025号、甘会验字(1998)第027号、甘会验字(1999)第023号、甘会验字(2000)第025号和五联方圆验字(2007)第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7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330,518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80,330,518元。截至验资报告日，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事务所执业资格证、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盖章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889,498.00	193,889,498.00	193,889,498.00	193,889,498.00	100.00%
合计	193,889,498.00	-	193,889,498.00	193,889,498.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金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变更后 比例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72,568.00	15.27%	28,472,568.00	7.49%	28,472,568.00	15.2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00,371.00	13.03%	218,189,869.00	57.37%	24,300,371.00	13.0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15,501.00	4.30%	8,015,501.00	2.11%	8,015,501.00	4.30%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7,852.00	3.35%	6,237,852.00	1.64%	6,237,852.00	3.35%
兰州永新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698,488.00	3.06%	5,698,488.00	1.50%	5,698,488.00	3.06%
其他股东	113,716,240.00	60.99%	113,716,240.00	29.90%	113,716,240.00	60.99%
合 计	186,441,020.00	100.00%	380,330,518.00	100.00%	186,441,020.00	100.00%
					193,889,49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由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将其核心企业（原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精纺呢绒生产系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经甘肃省体改委以体改委发字（1997）16号文和甘肃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甘经贸（1997）6号文同意筹建，由三毛集团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采取募集方式成立，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86,441,02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英。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

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纺织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非融资性），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旅游用品的生产、销售，商品房，中西药业项目投资。

二、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和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1号）批准，贵公司向甘肃国投发行193,889,498股普通股股票，甘肃国投以其持有的工程咨询集团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9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0,452.36万元。该评估报告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备案程序，且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0,452.36万元。

三、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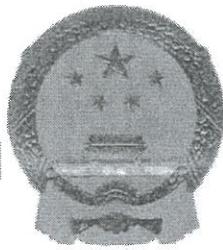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甘肃国投已将其持有的工程咨询集团 100% 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以认缴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93,889,498 元。工程咨询集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441,02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86,441,02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330,518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380,330,518 元。本次发行变更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 193,889,498 股股份购买的资产，即工程咨询集团 100% 的股权。

四、其他事项

甘肃国投因本次交易所得的贵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由贵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



编号: 00319344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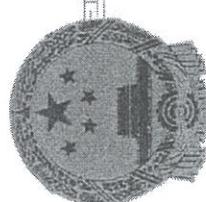
扫描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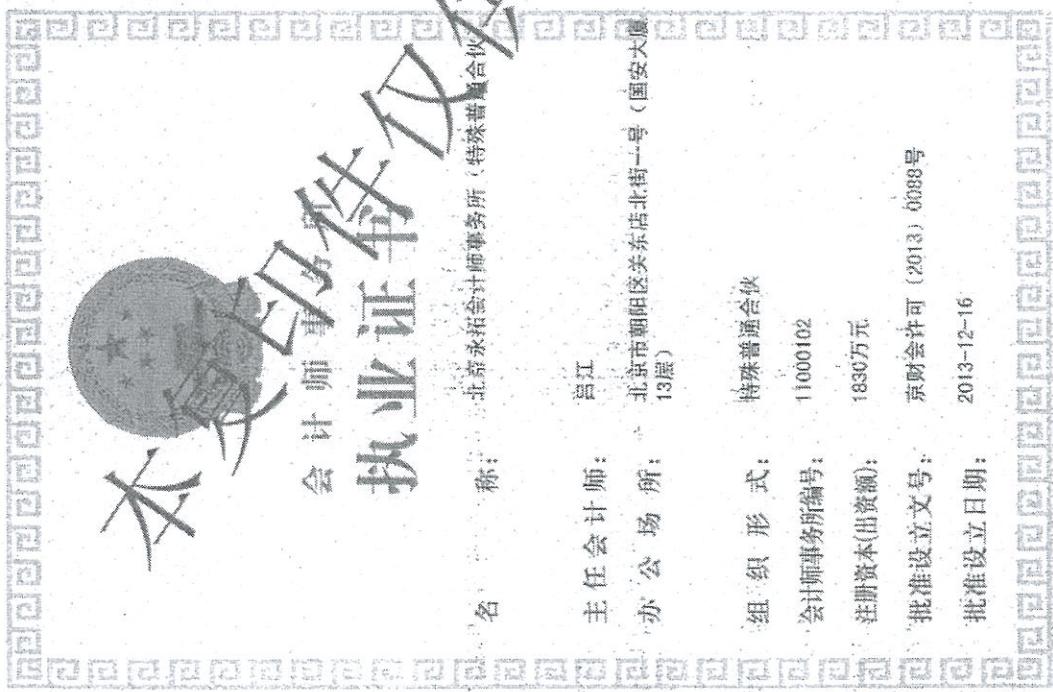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NO. 01988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